



**浙商金汇信托**  
ZHESHANG JINHUI TRUST

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39号18层、26-28层, 310016  
18F, 26-28F, No. 39 XiangZh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400-866-5588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城组合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事务管理报告**  
**(总第4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成立的“浙金·汇城组合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现将第4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信托事务管理情况(含信托财产运用和收益情况)报告如下:

**一、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 总体情况**

本信托计划成立于2025年4月18日,募集信托资金总规模4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信托资金用于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管计划,具体运用方式为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具体包括:(1)以不超过3.0亿元信托资金向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1”)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归还借款人1及其子公司的其他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2)以不超过1.0亿元信托资金向浙江钱江湾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2”)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归还借款人2及其子公司的其他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投放期内,受托人向单个借款人发放的信托贷款规模合计不低于信托计划募集信托资金的20%、且不高于80%。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其用于银行存款或受托人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具体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370个自然日,自该期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可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具体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

开户名称: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955930000210404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为庄刚和羊鸿飞。

**(二) 增信措施情况**

本信托计划增信措施包括: 由浙江杭海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人2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动。

## 二、 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 (一) 资金运用情况

本信托计划分期成立，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2日和2025年6月4日成立9,902万元、8,503万元、5,985万元、7,127万元和8,468万元。本信托计划已将信托资金用于信托文件约定用途，其中向借款人1发放信托贷款30,000万元（占比75.03%），向借款人2发放信托贷款9,985万元（占比24.97%）。

### (二) 信托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信托计划资产负债情况如下（单位：元）：

<b>信托资产合计</b>	<b>401,452,133.86</b>
其中：贷款（含本金、应计利息及贷款损失准备）	400,280,874.70
银行存款	1,171,259.16
<b>信托负债合计</b>	<b>987,952.35</b>

### (三) 信托利益分配情况

根据信托文件关于信托收益计算及分配的相关约定，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核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第21日（即每年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及各期信托终止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分配信托收益3,549,353.37元，未分配信托本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信托计划存续规模为39,985万元。

## 三、 借款人财务情况

本公司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谨慎管理，忠实履行信托文件的规定，按时对借款人的情况进行了解，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和信息。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借款人1的总资产108,388,459,783.78元；总负债77,072,760,458.01元；所有者权益31,315,699,325.77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借款人2的总资产32,431,826,434.69元；总负债20,712,497,857.74元；所有者权益11,719,328,576.95元。

本报告期内，借款人1、借款人2均未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

据, 本期报告沿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信托计划未发生信托经理、信托资金运用的变更; 未发生涉  
及诉讼或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